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

給摯愛終身保障 累積財富建未來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

您是否正在物色一份能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兼具儲蓄成分的保障計劃？美好人生保障計劃助您守護摯愛，實現長遠儲蓄目標。

計劃簡介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是一份終身人壽保障計劃，提供人壽保障之外，亦助您累積財富。計劃分為兩部分：「美好人生 — 儲蓄」及「美好人生 — 保障」。此兩部分助您保護摯愛，減輕突如其來的經濟負擔。為加強保障需要，本計劃更於首10個保單年度特設額外身故賠償。此外，「美好人生 — 儲蓄」更助您將資金儲存於保誠分紅保單業務基金。

於投保新計劃時，您首先要考慮您想為摯愛提供的保障需要。我們亦提供一系列的供款年期及貨幣選擇，以切合您的財務需要。



保障概覽



人壽保障及預支傷病保障

無論您選擇哪一個供款年期，美好人生保障計劃內的身故賠償將為您提供終身人壽保障。為全面加强保障，計劃亦提供相等於100%投保額之額外身故賠償，在首10個保單年度內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在第10個保單周年日前或後之一個月內，您亦可將此額外身故賠償轉換為新的壽險計劃，而無需向我們提供任何健康證明文件，惟必須符合特定條件，方可行使此轉換權益。

一旦因受傷或疾病導致完全及不幸永久傷殘，計劃將以預支傷病保障的形式提供預支身故賠償。簡單來說，如受保人不幸完全及永久傷殘，可於身故前預先支取身故賠償。若受保人於其年滿70歲（下次生日年齡）後緊接的保單周年日前完全及永久傷殘連續超過180天，身故賠償將作為預支傷病保障提早發放，保單亦將隨之終止。

此預支傷病保障須進行額外核保。受保人必須持有定期保費計劃，於保單續發時年齡介乎16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並於投保時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居於香港。

有關身故賠償之詳情，請參閱「美好人生保障計劃的詳細資料」章節。



長線儲蓄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的儲蓄增長來自三個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歸原紅利及非保證特別紅利。

保證現金價值將隨著保單年期增長。保證現金價值只會於保單退保或終止時支付。

此計劃讓您有機會透過兩種非保證紅利：歸原紅利和特別紅利賺取潛在回報。通過「美好人生 — 儲蓄」參與我們的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當分配利潤予您時，您可以紅利形式收到您應佔的可分配利潤（現時為最少90%）。

有關紅利的詳情已載於以下「美好人生保障計劃的詳細資料」章節內。

有關分紅計劃及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可於 www.prudential.com.hk/withprofits 下載的分紅計劃小冊子。



自選附加保障 讓您倍添安心

保誠提供一系列可以附加於美好人生保障計劃的自選附加保障，包括危疾、意外、醫療保障及其他適合您的保障。部分附加保障在續發前須進行核保，同時亦設有年齡限制。自選附加保障只適用於定期保費計劃。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的詳細資料

供款年期及貨幣選擇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提供一系列供款年期及貨幣選擇。

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貨幣選擇
整付	1 – 65歲	港元/美元
5年	1 – 65歲	港元/美元
10年	1 – 65歲	港元/美元
15年	1 – 65歲	港元/美元
20年	1 – 65歲	港元/美元
直至55歲*	1 – 50歲	港元/美元
直至60歲*	1 – 55歲	港元/美元
直至65歲*	1 – 55歲	港元/美元

* 本小冊子所載的年齡均代表下次生日年齡

紅利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的潛在回報以兩種非保證紅利形式分配：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它們可分別視為年度紅利及一次性紅利。

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一般將根據公布之紅利率每年公布，公布紅利次數及紅利率可不時更改，亦會因應不同貨幣選擇而有所不同，以及並非保證。定期保費計劃之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於第三個保單周年日起派發，而整付保費計劃則於第一個保單周年日起派發。已公布的紅利面值或會於受保人身故時派發。

每年之歸原紅利之面值可於保單內累積滾存，讓您的儲蓄隨年月增長。已公布的歸原紅利之面值是釐定身故賠償金額的因素之一。

特別紅利乃一次過支付的額外紅利，已公布之紅利可升可跌，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簡單來說，特別紅利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價值上。已公布的特別紅利之面值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派發。

紅利亦擁有非保證的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現金價值折扣率所決定，因此紅利之現金價值並非保證。當保單退保或終止時（因受保人身故除外），紅利之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發放。您可要求從保單提取累積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的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惟此舉會減少保單的長遠價值。

我們擁有對紅利率及現金價值之最終決定權。我們保留決定公布紅利次數之權利。

退保價值

當保單退保時，我們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您的保單退保價值：

- 保證現金價值；**加**，
- 歸原紅利之非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及特別紅利之非保證現金價值（如有）；**減去**，
- 任何適用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

當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我們將按以下方式支付身故賠償：

- 以**較高者**為準：
 - 100%投保額及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減去**任何在受保人於身故前12個月內所提取紅利之現金價值；或
 - 45%投保額（定期保費計劃）或55%投保額（整付保費計劃），**加**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
- **加**，
 -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相等於100%投保額的額外身故賠償（從第11個保單年度起為0%）。

如保單內的「美好人生 — 保障」部分不再生效，身故賠償將會減少。與此同時，我們保證本計劃之身故賠償金額將不少於已繳總保費，惟受保單文件所載之任何調整所限。此外，任何適用之貸款及利息會從身故賠償中扣除。有關身故賠償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重要事項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上述資料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您想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詳情，可向我們索取保單樣本。

我們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申請的絕對權利。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MKT/080248C (01/16)